# 新北市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4年6月9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135028號函頒

114年6月12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154151號函修正附件六

壹、競賽宗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 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40041735 號函辦理)

# 貳、活動組織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本競賽採初賽、分區賽及市賽三階段辦理,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選 事宜。
- (一)初賽:由各校主辦,先行舉辦校內競賽,選拔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等各項代表1名(惟核定班級數58班(含)以上學校應選出2名)代表參加視導區分區賽,社會組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2名代表與賽。
- (二)分區賽:本局主辦,由各分區擇一所學校承辦。
- (三)市賽:本局主辦,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承辦。
- 三、各視導分區市賽承辦單位、參賽學校與參加市賽名額表

カザンー	· / / / / / / / / / / / / / / / / / / /	于仪共多加中黄石镇农	
視導分區	承辦學校	参加市賽名額	參賽單位暨學校
競賽日期		(視實際情形可不足額)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
<u>文山分區</u>	深坑國中	0. 叙即組合垻用 4 石	學及幼兒園
114.08.20(三)	深坑國小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1 计合加力石兰 9 力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4.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
			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甲、乙組則各取前2名)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9 京山組山加夕西兴9夕	三重分區、淡水分區、七星分
一壬八石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 3 名	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u>三重分區</u>	三和國中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
114.08.21(四)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學及幼兒園
		4. 教師組各項前2名	2. 三重分區、淡水分區、七星
			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5. 社會組各項前2名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

			41 + 7 + 12 4
			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三重分區、淡水分區、七星
			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編制
			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甲、乙組則各取前2名)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3名	雙和分區、文山分區各公私立
		0. 同十子王远谷项用 0 名	高中職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
雙和分區		4. 教師組各項前2名	學及幼兒園
114.08.25(一)	<u>頂溪國小</u>	4. 叙即組合項則 4. 和	2. 雙和分區、文山分區各公私
114. 00. 25( ' )			立高中職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
		5. 社會組各項前2名	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雙和分區、文山分區各公私
			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
			以外人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0 +1 4 - 1 - 5 - 0 -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
七星分區	<b>壬</b> 內四 1	3. 教師組各項前2名	及幼兒園
<u>114.08.26(二)</u>	<u>秀峰國小</u>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4. 社會組各項前2名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
			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 (演說、朗讀項目若分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甲、乙組則各取前2名)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u>板土分區</u> 114.08.27(三)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立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3名	高中職
	安和國小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
			學及幼兒園
		4. 教師組各項前2名	2.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
			立高中職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5. 社會組各項前2名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1	4. 特门合四公川八貝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
			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
			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以
			外人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2. 四十字生組合項則 2 石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
瑞芳分區		3. 教師組各項前2名	程内各公私 立國民 小字、十字 及幼兒園
114. 08. 28(四)	瑞芳國小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114.00.20(14)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4. 社會組各項前2名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
		1 四 1 朗 1 加 2 五 口 之 1	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to n b 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甲、乙組則各取前2名)	to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 =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三鶯分區	<u>北大國小</u>	3. 教師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
114.08.30(六)			及幼兒園
		4. 社會組各項前2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
			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教師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
淡水分區	鄧公國小	0. 42.1 (2.0 ) (3.1 )	及幼兒園
114.09.6(六)	<u> </u>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4.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1. 但自然也 天机 171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
			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新莊分區 114.09.7(日)		甲、乙組則各取前2名)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2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p ra +	2 亩由與山加为西共9力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立
	<u>民安國小</u>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3名	高中職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
		1 批红加力石兰〇万	學及幼兒園
		4. 教師組各項前2名	2.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
			立高中職
			• • • • • • • • • • • • • • • • • • • •

		5. 社會組各項前2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 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新莊分區、瑞芳分區各公私 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 以外人員
新北市臺灣原 住民族語市賽 114.09.20(六)	丹鳳國小	新北市臺灣原住民族語文 競賽直接辦理市賽並辦理 臺灣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	全市各區公、私立高中職、國 民中、小學及設籍民眾
<u>新北市</u> <u>静態組市賽</u> 114.09.20(六)	安和國小	字音字形(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作文、寫字及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讀者劇場。	全市各區公、私立高中職、國 民中、小學、區公所及設籍符 合資格之民眾
新北市 動態組市賽 114.09.21(日)	海山高中	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 灣客語)、朗讀(國語、臺 灣台語、臺灣客語)	全市各區公、私立高中職、國 民中、小學、區公所及設籍符 合資格之民眾

# 參、初賽辦理方式

各級學校應先舉行校內競賽,表揚優勝選手,並選拔各組各項代表1名(社會組得派2名代表), 58 班(含)以上大型學校每組應選出2名代表參加視導區分區賽;除臺灣客語演說朗讀、臺灣台語字 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組外,不得逕行指定代表與賽(校內競賽資料須保存,以備抽查)。

### 肆、分區賽辦理方式

一、競賽日期:各組各項競賽於114年8月20日至9月7日舉行,請各分區承辦學校於114年 6月15日前自行發文通知各分區內參賽單位暨學校,副本含附件給本局及區公 所。

### 二、報名日期:

- (一) 各組報名自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25 日(星期五)止,請務必依限報名。
- (二)若各校因介聘及新進教師之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更改或新增教師組及社會組名單部分, 請學校出具服務相關證明並加蓋教務處戳章,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則同意可於 114 年8月1日前更動。
- (三)倘参賽學校因故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影響師生權益,至遲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後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 三、報名方式:各競賽員及競賽單位報名參賽前,應詳閱參賽說明(附件五)並配合之。
  - (一)競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ntpclang114.eduweb.tw),並列印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以7月25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7月25日送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分區賽領隊會議僅提供修正已報名之競賽員資料,如修改個人資料、腔調、組別等,惟一經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
  - (二)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組報名表(附件一),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以7月25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7月25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及教師: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三),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各分區承辦學校(以7月25日郵戳為 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7月25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 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 (四)114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之學生:符合本計畫第七點第(七)項之競賽資格, 前1年(113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3至6名者,若欲參 加比賽,請向114學年度所就讀之學校報名,不須經學校初賽,由114學年度所就讀 之學校專案增額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分區賽,不限組別,請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 (附件四)並提供獎狀及報名匯入檔,以公文函發至本局(若為紙本郵寄者,以7月25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7月25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 送完整資料者,本局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專案報名分區賽,方完成報名手續。

四、賽程編排(此係規劃原則,承辦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8:00	8:40	8:50	8:50	8:50	9:20	10:00
8:30	12:00	10:20	9:00	9:05	10:10	13:00
報到	演說(含情境式)、朗讀	作文	國語 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寫字	評審講解、指導 (開始時間視各 項競賽結束時間 而定)

備註:1.各分區得視情況酌予延後賽程。

2. 比賽後請競賽員留在原地,進行評審講解與指導。

#### 五、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 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校長、本土語文支援人員及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六、競賽項目

# (一)演說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 3. 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二)情境式演說

- 1. 臺灣台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朗讀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 (六)字音字形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 七、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商借教師依 114 學年度服務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報名)。
- (三)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依戶籍地之區域報名(檢附戶籍謄本),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 (四)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4年8月20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擇一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或跨區報名,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 (五)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或於108年至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六)除(五)之規定外,凡近3年(111、112、113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1、2名者,得不經分區賽,直接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市賽,不限組別,請各競賽單位自行上網報名,未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請向市賽承辦學校報名,報名時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惟逕行參加114年分區賽而未獲得參加市賽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市賽。
- (七)除(六)之規定外,為保障因跨學制不及參與學校初賽者之參賽權益,凡114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前1年(113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3至6名者,可由其114學年度所屬學校以專案方式向本局增額報名該語言該項分區賽,不限組別,並不影響學校原可代表參加分區賽之名額,惟其成績不列入所屬學校團體積分。
- (八)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 資格。
- (九)完全中學學生及教師參賽人數請依國中核定班級數及高中核定班級數分別向各承辦單位報名,其團體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合併;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師參賽人數請依國中核定班級數及國小核定班級數分別報名,其團體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合併(上述教師報名之組別依所屬編制為依據)。

- (十)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所幼兒園僅能1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 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 (十一) 各級學校校長皆屬於社會組,其團體積分亦以社會組得獎人員方式計算。

# 八、各項競賽時限

### (一)演說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 3.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4到5分鐘)為例,4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5分鐘按第2次,時間超過1分鐘按第3次(為長鈴),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其餘各組以此類推。

-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 就文字題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為例,2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3分鐘按第2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 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1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詢答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 1分30秒按第1次鈴,2分鐘按第2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

-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3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臺。
- (四)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 (五)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 (六)字音字形
  - 1.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 九、競賽內容範圍及預備時限

# (一)演說

-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 2. 臺灣台語: 教師組、社會組講題 12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 社會組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 3. 臺灣客語: 教師組、社會組講題 12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 社會組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 (二)情境式演說

- 1.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題目文字題 8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 2.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題目文字題 8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 (三)朗讀

-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 臺灣台語:
- (1)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本市另行公布),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 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 3. 臺灣客語:

- (1)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本市另行公布),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 (四)作文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五)寫字

-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標準字體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 cm×45 cm書寫)。
- 3. 各組字數均為50字。

# (六)字音字形

#### 1. 國語

- (1)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 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 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2. 臺灣台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 (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 files/tshiutsheh 1131025.pdf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 3. 臺灣客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 (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 files/hakka pinyin3.pdf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 十、競審評判標準

-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 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 表述及提問各占 50%, 其中又各分為:
  - (1)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2. 表述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三)朗讀

- 1. 國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2. 臺灣台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
- 3. 臺灣客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 (五)寫字

1. 筆法: 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 一標準分數2分。

4.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十一、團體成績計算

(一)學生及教師組參賽名額、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

參加人數	35 人以上	30 至 34 人	25至29人	20至24人	15至19人	10至14人	6至9人	2至5人	1人
優勝名額	9	8	7	6	5	4	3	2	1
團體積分	654321	654321	654321	654321	65432	6 5 4 3	6 5 4	6 5	6

#### 備註:

- 1. 未列名次者,所得積分為0分,25人以上增列之優勝名額不列入團體積分。
- 2. 每一個名次以1人為限,不得並列。
- 3. 學生組部分不含學校專案增額報名之國一新生及高一新生。
- (二)社會組(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其參賽名額及優勝名額比 照上表,成績列前5名者,每列名1位,加學校團體總成績1分。
- (三)團體總成績及團體精進獎計算方式如下(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六):
  - 1. 核定班級數(以 113 學年度為準)未達 58 班之學校,每1 組項僅派1 名代表參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
  - 2. 核定班級數 58 班(含)以上大型學校,每1 組項皆應派 2 名代表與賽,其團體總成績 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除以 2 計算;若僅1 名代表參賽,該項積分仍須以所 得積分除以 2 計算。
  - 3.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社會組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 2 名代表與賽,成績列前 5 名者,其所屬學校團體依積分方式計分後,另加學校團體 總成績 1 分。
  - 4.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 所幼兒園僅能有1名參加該校教師組, 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 5. 團體總成績取團體優勝前3名,且成績不並列名次,若分數相同,以第1名人數多者為優勝,第1名人數相同,則比第2名人數,餘類推。
  - 6. 團體精進獎取團體精進成績前3名,團體精進成績計算方式以上年度(113年)團體成績為比較基準,將本年度(114年)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113年)團體成績,且成績不並列名次,若分數相同,以(114年)第1名人數多者為優勝,(114年)第1名人數相同,則比(114年)第2名人數,餘類推。

# 十二、成績公告

競賽成績將於競賽結束後4小時內公告於競賽網站(http://ntpclang114.eduweb.tw)。

十三、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及「新 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1款為敘獎原則。

# (一) 參賽單位:

- 1. 各組各項優勝人員,由本局署名頒發獎狀。合於敘獎規定者,教師及私立學校校長 部分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市立學校校長敘獎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其餘人 員請依規定辦理敘獎。
- 2.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語言各項各組第1名嘉獎2次,第2、3名嘉獎1次。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前三名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3.1 人指導多人、多項獲獎者,最多以嘉獎 2 次為限;各語言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 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 4. 分區賽及市賽得分別敘獎。
- 5. 團體成績獲前3名(含團體精進獎)或國小組團體積分(學生教師組各項總和),累計達20分以上者(12班以下學校達15分以上),國中組團體積分累計達25分以上者(12班以下學校達20分以上),有關人員各嘉獎1次以3人為限。(按:指導教師分項及團體均獲獎者,可分別敘獎,最多各以1項擇優敘獎。)

#### (二) 承辦單位:

- 1.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私立學校校長部分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市立學校校長敘獎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
- 2. 分區賽主辦人員嘉獎 2 次以 2 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 十四、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各分區領隊會議及由本局召開之承辦單位工作協調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競賽當 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參賽各校工作人員(至多2人)、領隊(1人)、競賽員、評審 人員,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若逢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 則)。
- (二)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含情境式)、朗讀2項叫號3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該組選手均應穿著便服參賽,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
- (三)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競賽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工作人員先行登記,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 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各方配合 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六)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 (七) 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請於領隊會議前向各分區承辦學校提出。

#### 十五、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請派員出席本局召開之語文競賽籌備會及檢討會等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空白獎狀及書法用紙由安和國小寄交各分區承辦學校。
- (三)於競賽結束後即彙集所有試題、各組作文、寫字前6名作品寄送集訓承辦學校。
- (四)請各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將各組各項優勝名單、團體成績表發函寄送參賽單位(正本含附件:各級學校及區公所,副本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供辦理敘獎事宜。
- (五)各承辦學校於賽後3日內,將參加市賽人員報名表統一彙整後,逕寄送市賽承辦學校。
- (六)各分區賽前請承辦學校召開領隊會議,聯繫參賽、抽籤、各校配合事宜。

# 伍、市賽辦理方式

# 一、 競賽日期:

- (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114年9月20日(星期六)
- (二)演說、朗讀各組:114年9月21日(星期日)

#### 二、 直接市賽報名日期:

- (一)自114年6月16日起至8月29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倘參賽學校因故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影響師生權益,至遲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後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 三、 直接市賽報名方式:

- (一)競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上網報名(網址: http://ntpclang114. eduweb. tw),並列印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8月29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8月29日送達,未於期限前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分區賽領隊會議僅提供修正已報名之競賽員資料,如修改個人資料、腔調、組別等,惟一經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
- (二)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組報名表(附件二),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8月29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 寄送者,至遲於8月29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 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賽程編配 (此係規劃原則,承辦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一)演說、朗讀各組(視實際賽程狀況調整辦理方式)

<i>y</i>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	8:40	10:00	13:00	14:00	15:30
8:30	11:30	13:00	14:00	15:30	16:00
報到	演說(含情境式)、朗讀	評審講解、 指導(開始 時間視各項 競賽結束時 間而定)	午餐	頒獎 (視實際賽 程狀況調整 辨理方式)	参加全國賽座談會 (請各組各項第1名及指 導老師務必參加。)

#### (二)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

· / · · ·	• •		-					
8:00	8:50	8:50	8:50	9:00	10:00	13:00	14:00	15:30
8:30	9:00	9:05	10:20	9:50	13:00	14:00	15:30	16:00

								參加全國
		臺灣台					頒獎	賽座談會
	國語	語、臺					(視實際	(請各組
報到	字音	灣客	作文	寫字	評審指導	午餐	賽程狀況	各項第1
	字形	語字音					調整辦理	名及指導
		字形					方式)	老師務必
								參加。)

備註:1.依市賽領隊會議公布之賽程編配表為準。

2. 動態組比賽後請競賽員留在原地,進行評審講解與指導。

#### 五、 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 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校長、本土語文支援人員及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六、 競賽項目

### (一)演說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 3. 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二)情境式演說

- 1.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 臺灣客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朗讀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 (六)字音字形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 3.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4到5分鐘)為例,4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5分鐘按第2次,時間超過1分鐘按第3次(為長鈴),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其餘各組以此類推。

-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 就文字題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為例,2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3分鐘按第2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 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1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詢答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1分30秒按第1次鈴,2分鐘按第2次,競賽員宜儘速結束。

-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臺。
- (四)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 (五)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 (六)字音字形
  - 1.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 2. 臺灣台語:各組均限15分鐘。
  - 3. 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 八、競賽內容範圍及預備時限

#### (一)演說

-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 2. 臺灣台語: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 3. 臺灣客語:同臺灣台語。
- (二)情境式演說
  - 1.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文字題目(市審不事先公布題目)。
  - 2. 臺灣客語:同臺灣台語。

#### (三)朗讀

- 1. 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4)各組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 臺灣台語:

- (1)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均 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24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 公布題目),其命題範圍為歷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及教育部閱讀越懂閩客語之篇目。

### 3. 臺灣客語:

- (1)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均 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24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 公布題目),其命題範圍為歷年全國語文競賽之篇目。

# (四)作文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五)寫字

-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標準字體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 cm×45 cm書寫)。
- 3. 各組字數均為50字。

#### (六)字音字形

####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 (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 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2. 臺灣台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 (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 + 1244 . 3- 3-

# 3. 臺灣客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 (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限用藍、黑色原子

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 九、 競賽評判標準

-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 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 表述及提問各占 50%, 其中又各分為: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2. 表述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三)朗讀

-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2. 臺灣台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 3. 臺灣客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10%。

#### (四)作文

-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 (五) 寫字

- 1. 筆法:占50%。
- 2. 結構與章法:占50%。

-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 一標準分數2分。
- 4.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十、 領隊會議:

- (一)本市靜態組及動態組市賽領隊會議於114年9月16日(星期二),假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辦理。
  - 1. 靜態組(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 上午 9 時至 10 時。
  - 2. 動態組(演說、朗讀各組):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二)與會單位及人員

- 1. 各分區參加市賽代表所屬學校分別派員參加。
- 2. 會中抽籤決定各組演說、朗讀出場順序,未與會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十一、 成績公告

競賽成績採現場公告,並最晚將於競賽結束後 4 小時內公告於競賽網站 (http://ntpclangl14.eduweb.tw)。

十二、 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及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2款為敘獎原 則。

### (一) 參賽單位:

- 1. 個人賽各組各項錄取名額:第1名錄取2名、第2名至第6名各錄取1名、優勝5名, 共計12名,頒發獎狀、獎品。
- 2.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1名者,第1名記功1次,第2、3名者,各嘉獎2次,第4、5、6名及優勝者,各嘉獎1次。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獲獎之指導教師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3. 指導教師限1名,1人指導個人賽多項多人獲獎者,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1人指導團體賽多項多隊獲獎者,最高以記功1次為限,個人賽及團體賽可分別敘獎,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 4. 分區賽及市賽得分別敘獎。

#### (二) 承辦單位:

- 1.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私立學校校長部分由學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敘獎,市立學校校 長敘獎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
- 2. 市賽主辦人員1至2人各嘉獎2次,餘協辦人員6人各嘉獎1次,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1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領隊、指導教師、參賽人員,均應參加頒獎典禮。
- (二) 競賽當日未及時報到者,請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
- (三) 競賽結束後即當場公布成績,並統一於頒獎典禮中頒獎。

- (四)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1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11月22日至11月23日在台中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2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若各語言各項目各組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 (五)各組各項獲第1名之競賽員及指導人員於頒獎後務必參加座談會,另競賽員應一律參加 語文集訓。
- (六)市賽領隊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競賽當天工作人員(包括協助承辦學校之鄰近學校工作人員)、參賽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至多2人)、競賽員、評審人員,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若逢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 (七) 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請於領隊會議前向各承辦學校提出。
- 十四、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主辦單位 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 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 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五、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含情境式)、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該組選手均應穿著便服參賽,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
- 十六、 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為原則,本局將 另行公告。
- 十七、 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 者,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並須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棄權。
- 十八、 參賽選手參加分區賽及市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十九、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 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 以調整競賽日期。
- 二十、 本市臺灣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將另案公布。
-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 (附件一)新北市114年

\_分區語文競賽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

會組外)報名表(參加分區賽)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	潦草)	黏貼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3個月內清晰2吋半身大頭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3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就讀學校及年級服務單位及職稱						
户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	(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 讀、字音字形	臺灣客語演說、朗□四縣 □南四縣 □海陸 □饒平 □大埔 □詔安							

# 競賽員簽章:

-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1人為限,不得掛名。
  -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u>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務必註</u>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 五、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 (附件二)新北市 114 年語文競賽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報名表 (直接參加市賽)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黏貼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3個月內清晰2吋半身大頭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1 性別						
	H:	就讀學校及年級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	(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0: H: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 讀、字音字形	臺灣客語演說、朗 □四縣 □南四縣 □海陸 □饒平 □大埔 □詔安							

# 競賽員簽章:

-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1人為限,不得掛名。
  -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 五、請檢附直接參加市賽之相關證明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 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 (附件三)新北市114年(分區)語文競賽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

# 校學生組及教師組報名表

組別	□學生組 □教師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		黏貼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	(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0: H: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 讀、字音字形	□四縣 □南四縣 □泊	毎陸 □饒平 □大	.埔 □言	召安				
競賽單位:		-						
單位印信: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1人為限,不得掛名。
-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 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 五、請檢附戶籍謄本。

# (附件四)新北市 114年 (分區)語文競賽學生組增額報名表 (僅限 114 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

組別	<ul><li>□國中學生組</li><li>□高中學生組</li></ul>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		黏貼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就讀學校及年級服務單位及職稱									
户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0: H: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臺灣客語演說、朗 讀、字音字形											
競賽單位:		_									
單位印信:		_									

-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1人為限,不得掛名。
  -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臺灣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 五、請檢附 113 年獲得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 3 至 6 名之證明並請檢附報名 匯入檔。

# 新北市 114 年語文競賽參賽說明

# 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 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外,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 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1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11月22日至11月23日在台中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2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
- 三、 若各語言各項目各組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 審。
- 四、 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應一律參加於 10 月中旬至 11 月 21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及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確定時程與地點以實際函文為主)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原則上每週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每日密集集訓,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 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飲水及集訓所 需講義及器材;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食宿。
- 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請給予 貴機關(學校)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 伴訓練教師1名隨行,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 要協助),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附件六)

# 團體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學生及教師組參賽名額、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

參加人數	35 人以上	30 至 34 人	25 至 29 人	20 至 24 人	15至19人	10至14人	6至9人	2至5人	1人
優勝名額	9	8	7	6	5	4	3	2	1
團體積分	654321	654321	654321	654321	65432	6543	6 5 4	6 5	6

- 1. 核定班級數(以 113 學年度為準)未達 58 班之學校,每 1 組項僅派 1 名代表參賽,其團體總成 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
- 2. 核定班級數 58 班(含)以上大型學校,每1組項皆應派2名代表與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 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除以2計算;若僅1名代表參賽,該項積分仍須以所得積分除以2計算。
- 3.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社會組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 2 名代表與賽,成績列前 5 名者,其所屬學校團體依積分方式計分後,另加學校團體總成績 1 分。
- 4.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所幼兒園僅能有1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占學校 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 舉例說明:

1. 以 A 校為例: A 校為 58 班以上學校, 各項目各組別參賽人數皆達 35 人以上, 計有 2 位學生 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 1 名及第 2 名、2 位教師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 2 名及第 3 名、 1 位社會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 1 名, 其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組積分為 6 分(第1名)+5 分(第2名), 教師組積分為 5 分(第2名)+4 分(第3名), 兩者積分合計為 20 分,因該校為 58 班以上學校,爰所得積分除以 2,積分為 10 分,另加社會組 1 分(第1名),總計團體總積分應為 11 分。

2. 以B校為例:B校為未達58班學校,各項目各組別參賽人數皆達35人以上,計有3位學生組競賽員分別得到區賽第1名、第2名、第3名;1位教師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2名、1位社會組競賽員得到區賽第1名,其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組積分為6分(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教師組積分為5分(第2名),兩者積分合計為20分,另加社會組1分,總計團體總積分應為21分。